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P20260222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大鹏学校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海生路北面						
宗地号	G15401-155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5YG0078514号/DP20250093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7134.00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6987.21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1588.26m <sup>2</sup>	地上	九年一贯制学校	40635.05	0	40635.05
			地下	九年一贯制学校	953.21	0	953.21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398.95m <sup>2</sup>		风雨连廊	205.2		
			架空绿化休闲	5193.75			
			人防	186.99			
			共用停车库	8571.05			
		公用设备用房	1388.75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9.15/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个	地下	154个	占地面积m <sup>2</sup>		
	总计	158个（含充电桩位48个）		总计496个（含充电桩位10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00726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p> <p>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5、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包含4个校车停车位。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6、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本项目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的要求。</p> <p>8、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71%。</p> <p>9、本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p> <p>10、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11、本项目应落实《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的噪声技术防控要求。</p> <p>12、本项目应落实核事故场外应急影响评估报告相关要求。</p> <p>13、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5月14日